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工作的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 (A/53/58、74、75、A/53/77-S/1998/171、A/53/79、80、A/53/94-S/1998/309、A/53/99-S/1998/344、A/53/131-S/1998/435、A/53/165-S/1998/601、A/53/167、203、A/53/205-S/1998/711、A/53/214、215、A/53/225-S/1998/747、A/53/343、404、425、489、493、494 和 497;A/C.3/53/4、5、7 和 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A/53/40(第一和二卷)、A/53/44、A/53/72-S/1998/156、A/53/95-S/1998/311、A/53/118、125、230、253、283、339、432 和 469)

1. Stamatopoulou-Robbins 夫人(纽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副主任)介绍这个项目,她指出:还在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效力,特别是通过制订一个较有重心的国家报告系统,并就条约机构向报告国提出的建议采取更好的后续行动。

2.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53/40 号文件(第一和二卷)。目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计有 140 个缔约国,盟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分别有 92 和 33 个缔约国。在报告所述的一年期间委员会审查了 16 个缔约国的初始和定期报告;它通过了一项关于按照盟约缔约国应继续承担的义务的一般性评论,并开始审议关于男女平等和行动自由的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共审查了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下的 33 个案件,通过关于 30 个案件的意见,并宣布 3 个案件不予受理。另外宣布 15 份来文可予受理,以待审查。在第十八次盟约缔约国会议上,两个新成员当选委员会成员,七个成员连选连任。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0 个缔约国提出的 12 份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个非报告国的执行盟约现况。委员会通过了两项重要声明:头一项提请注意必须确保全球化不致负面影响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受,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为此目的与各国政府合作;第二项建议,应特别注意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范围内。至于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人权委员会请缔约国提出意见,委员会将在 1999 年下届会议审议。

4. 关于其他主要人权文书,她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分别有 127 和 10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

利国际公约》自 1990 年大会通过以来,只有 9 个国家通过或加入,因此尚未生效。

5.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A/53/44 号文件。在报告所述的一年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6 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以及按照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 70 份个别来文。由于委员会工作量增加,委员会 1998 年 5 月的届会延长了一周。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要求其春季届会的会期应固定增加三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载于 A/53/283 号文件。

6. 她转而提及分别载于 A/53/125 和 A/53/432 号文件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指出:这些会议提供了机会,可供与缔约国代表就若干问题展开对话,比如员额编制情况、逾时未交报告问题、缔约国报告的积压、等待审查的来文,以及必须确保条约机构的建议获得实行。大家同意,条约机构的工作构成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职务。因此,必须由联合国经费预算划拨充分资金;不过,应寻求自愿筹款,以便立即解决人力资源不足问题。在这方面,主席审查了一项加强条约机构服务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7.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酷刑是一项对人权极恶劣的侵犯,也是对个人固有尊严的极大污辱。暴政只有在恐惧的基础上才能存在,酷刑就是要制造恐惧。酷刑对受害者的身心福祉产生摧毁性的影响。过去 15 年来,全世界都设立了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目前在 50 多个国家内有 200 所治疗中心。这些中心也提供了关于在特定国家内实施酷刑的非政治医疗文件。收集的证据供禁止酷刑委员会等机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使用,也在双边外交努力中使用。

8. 酷刑治疗中心也认同受害者对民主和人权的愿望,协助加强公民决心建立一个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的社会。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酷刑受害者中心治疗了 600 余名受害者,目前约有 150 名看诊者的案例数,他们受到保健专业人员的周到照顾。在该中心的看诊者中,许多已成为对其社区作出贡献的成员。

9. 美国通过《酷刑受害人救援法》对住在美国境内的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资金,并捐给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300 万美元,该基金向全世界的治疗中心提供重要的支助。向该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不到 25 个。1998 年它仅有 400 万美元资助约 50 个国家的 124 个项目;而据估计,它 1998 年所需经费为近 2 800 万美元。

因此,美国代表团渴望看到在这项努力中伙伴圈子有所扩大。

10.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联系国,以及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普遍批准联合国人权条约对确保全球保护人权是至关重要的。欧洲联盟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人权条约,吁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国际核心人权文书,以达到在下五年内普遍批准的目标。在这方面,联盟欢迎中国启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程序并在最近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期望它迅速批准并随后执行两项公约。

11. 他对《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数颇低表示关注。在一致谴责酷刑之后,必须接着快速批准这项重要文书。

12. 欧洲联盟希望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国际法不允许一个批准或加入该盟约的国家,在未征得所有缔约国同意的情形下废止及退出该盟约。该盟约未规定可以废止,而国际社会也无意开创这种可能性。欧洲联盟对最近有一些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退出的事例表示严重关注,促请有关政府重新考虑这些决定。

13. 欧洲联盟关注对人权条约表示无法允许或无法接受的保留数目越来越多。各国应尽可能精切严密地拟订任何认为必要的保留,并确保没有任何保留是与有关条约的目的不相符合。欧洲联盟仍然特别担心的是,有许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并感到遗憾的是,极少有保留已予修改或撤回。

14. 一旦批准后,人权条约便要求继续努力确保尊重其中提出的人权标准。各国政府负有接纳这些标准的主要责任,并使充分享有国际人权获得保障。欧洲联盟欢迎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所有人权文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作为条约义务的一部分,缔约国必须在监测执行的条约机构合作。条约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协助在国家一级执行普遍标准。他欢迎正在进行各种努力,改革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工作,以便加强其评价缔约国绩效的能力,并拟订供进一步改善的建议。欧洲联盟要求条约机构致力于进一步改革,以减轻缔约国不必要的负担,并确保

适当、及时提交报告。他要求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更好地一体化,并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取得的成果。

16. 联盟仍然关注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程序方面的严重困难。大量愈时未交报告和审查报告的积压威胁到该系统的效用。就愈期甚久报告的情形而言,条约机构应在没有报告的情形下审议某一缔约国是否履行了义务。如有较具体和目标集中的建议就可更好地执行。欧洲联盟欢迎儿童基金会考虑将人权文书作为其工作基础,在这方面发挥了领先作用。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专门机构对条约机构工作的贡献,并鼓励条约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专门机构加强合作。在这方面,他着重指出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专门机构应有的作用。

17. 条约本身的规定应在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成员的进程中被优先考虑。只有那些准备把充分时间投入所涉工作的候选人才应获提名。个别申诉程序是确保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另一项重要办法。联盟吁请缔约国考虑接受各条约和议定书内制订的申诉程序。他一方面欢迎越来越多使用来文程序,一方面关注推迟审查须待条约机构处理的大量来文。联合国系统应扩大对人权系统此一核心组成部分的支助,同时划拨必要的资源。

18. 欧洲联盟赞赏关于草拟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希望这项工作可在下一年顺利完成。欧洲联盟也欢迎最近几年在草拟各人权条约的其他议定书草案中取得的进展。不过,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尚不可能就谈判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草案取得更多进展,它促请该工作组在最近的将来加紧努力完成工作。

19.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加强人权条约机构是确保执行人权文书的一个重要方式。所有条约机构必须备有充分资源,以便改善员额编制情况,并解决工作积压问题。提议的增加这些机构现有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应该处理未从一项具体条约行动计划获益的条约机构的特别需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确保优先推动全球行动计划,并提供必要的资源。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获得足够资源以执行其职责,特别是处理积压的缔约国报告。妇女享受人权的情形应由每个条约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密切监测。

20. 为改进工作,条约机构应减少冗长的定期报告,避免重复,并消除在提交与审议之间的长时间拖延。决不可

把拖延至三年之久的现象视为正常而予以接受。条约机构也可从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及区域组织的合作获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积极重要的贡献。他们与条约机构之间的体制安排将使条约机构得以从专家的意见和调查结果中获益。由基层活动收集的资料可以充实其工作,并导致更好地散发有关资料。

2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积极支助促进《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和生效的全球性运动。

22.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人权文书的执行,需要通过采取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来具体落实。各缔约国有权并负有义务,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制订执行措施,以及根据本国的情况,作出保留。条约机构监测机构的建议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主张由条约机构判定保留的可接受性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23. 条约机构应在授权范围内工作,提高效率。几个条约机构应加强协调,避免重复工作,减轻缔约国的负担。对于几个条约中的重叠条款的执行情况,可在核心文件中集中做出报告。

24. 国际人权活动应当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国际合作来开展。缔约国和人权条约机构都应严格按照所述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对话。

25. 中国一贯重视国际人权文书。迄今为止,中国已批准和加入了 17 个国际人权公约。这些都充分表明了中国促进人权的坚强决心。今后,中国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以确保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各条约机构的工作重心应该是合作而非处罚,因为对话是确保各机构有效工作的唯一途径。在这方面,古巴关注某些做法,如在有关缔约国不在场的情形下,审议提出的报告等;它们已悄悄潜入条约机构的工作中。

27. 条约机构工作的法律基础在于有关文书的案文,因此,古巴对条约机构可能以逾越其授权范围的方式擅自执法表示关注。

28. 古巴关注的是,在六个条约机构中,几乎半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都来自西欧国家集团。因此,古巴建议,应设置一

个定额分配制,以确保区域间和性别间有均衡的代表性。

29. 古巴也对语文使用的不均衡表示关注,并提议在条约机构的工作中应尊重多语种原则。

30. 古巴认为:作为资料来源,条约机构应尊重以缔约国所提交报告为基本文件的原则。凡提交条约机构的其他资料至少应转交有关缔约国供其审议。

31. 古巴重申:其对人权委员会与条约机构之间所谓的合作和协调经常表示关注,认为这类“合作和协调”事实上仅有助于条约机构工作的政治化,而归根到底危害它们的可信度。一方面是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另一方面是条约机构的任务规定,两者存在固有的差异:条约机构的权力来自缔约国,而人权委员会获大会授权;换句话说,在大多数情形下,其任务规定是在所谓传统共同提案国的小圈子里谈判的,此外,这个进程既不透明也不具有广泛参与性。

32. 古巴注意到:虽然以下情形迄今为止仅发生在孤立的案例中,条约机构曾自认有权解释缔约国所提出保留意见的范围和性质,甚至认定某些保留是不合法的。条约机构采取的所有这类行动都是无法接受的。

33. 关于条约机构主席之间定期会议,古巴认为:应在 1999 年请这些会议的主席/报告员亲自将关于会议的报告提交第三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则应从充足的时间来探讨结论和建议:这些会议对条约机构的运作变得越来越重要。

34. 古巴认为,应该普遍批准人权条约,所有人权条约都应如此。事实既是如此,古巴不能接受所谓核心文书的概念:这样做是限制性的,只使已生效的六项人权文书变为中心。

35. 古巴关注到,有鉴于某些人权条约为条约机构与专门机构之间提供联系,联合国机构工作中所谓的权利基础办法正在扩展这些联系的范围。这些联系原来的构想大部分是就联合国机构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而论。从而,采取所谓的权利基础办法来重订各机构工作的优先次序,将归根到底强加给发展中国家额外的义务,而在资源或给予它们的其他保证方面都无任何相应增加。

36. 古巴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审查条约机构业务提案方面与各学术机构开展磋商的工作。不过,古巴认为:这项进程应是有广泛基础的、广泛参与和

透明的,而且包括的学术机构和代表应不仅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

37. Okoudjou 先生(贝宁)对代表不结盟运动的发言表示该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38. 他回顾,当联合国的创始者将人权纳入《宪章》时,推动他们的是法西斯主义留下的教训和法西斯主义造成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那是真正的反人类罪;同时,国际社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不仅希望让所有国家认识那些固有权利、并使之国际化,而且国际社会也切望摆脱两次对人类造成极大灾难后果的冲突的幽灵。

39. 正如全世界许多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温床可资证明的,不尊重人权也可导致凶恶冲突。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指出了同样的结论。目前正在国内外发生的灭绝种族冲突大部分归因于宗教原教旨主义和种族、族裔和社会歧视,国际社会在相应时,必须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行动计划以保护人权。

40. 政权的民主化和良好管理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方法。贝宁正循此有效但艰难的途径行事;除了贝宁因而得以向其公民提供的基本权利外,当地也在逐渐形成一种符合《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真正人权文化。

41. 如果会员国本着国际团结精神并辅以必要的政治意志,签署并执行联合国有关公约,便可帮助联合国达成其目标。因此,贝宁对所有参与发展的伙伴,为有助于促进当地人权和民主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而表示感谢。

42. 如果人民希望衣食无缺,并享有保健和住房,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则是必要条件。如果宪法中保证政治和公民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男女平等,并有立法作后盾,所有这些都是极好的;但是在贫穷、无知和疾病的状态中,是无法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因此,贝宁欢迎国际社会进而承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43. 贝宁赞成联合国多加努力执行一项基于权利的发展办法: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不仅考虑到人的需要或发展的需要,也考虑到尊重人权的义务。

44. 在尽力消灭贫穷或制止荒漠化、贩运毒品或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各种维持和巩固和平的方案中,共同的要素是保护和发展个人。因此,真正的战斗是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是价值的精髓,通过它,人们才一致肯定真正生活在大同世界。

45. Ndjemba Endezoumou 先生(喀麦隆)说,大多数国家、包括喀麦隆,现已批准或加入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并在设法保护和促进从而衍生的权利。不过,尽管有所进展,一些情形仍令人关注:全世界紧张局势温床导致酷刑、即决处决、灭绝种族和所有各种不仅是侵犯、而且是否定基本人权的暴行。因此,国际社会应更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发展权应获得与公民、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样持久的重视,因为它们是相互依赖和紧密相连的。

46. 联合国也应继续促进发展权,因为这项权利确保繁荣:贫穷仍是发展中国家动荡不安和脆弱的因素,如欲创造一种人类尊严稳定屹立的气氛,就需消灭贫穷。

47. 他回顾,喀麦隆外交部长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大会发言中强调说,喀麦隆为加强法治,通过使其机构民主化的方式,在人权方面取得极大进展。喀麦隆做到这点是通过制订新法律,摆脱了所有压制性法律,以及恢复个人和集体自由,包括发表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喀麦隆目前有数个政党,其中最大的七个党派是经过自由、民主和透明的选举而在议会中拥有代表的,还有许多独立的报纸;报刊检查和政治犯监狱已予撤消,并已通过法律,更好地保护工人和社会最脆弱成员的利益。1996 年,政府还修订了宪法,提供新的民主体制,重申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保证保护少数民族和人身安全。

48. 这些措施的综合效果是创造一种平稳的政治社会气氛,正因为如此,喀麦隆处在具有数个严重紧张局势温床的区域中却能保持和平与稳定。

49. 他遗憾的是,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的领土争端中,尼日利亚当局不愿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他吁请尼日利亚当局这样做,即象喀麦隆当局授权红十字委员会探访被喀麦隆监禁的尼日利亚战俘一样,授权国际红十字会探访被尼日利亚监禁的喀麦隆战俘。他重申喀麦隆渴望和平解决争端;这一渴望促成喀麦隆将争端提交国际法庭。喀麦隆这样做并非想称霸,而是一直尊重邻国的领土完整,因为喀麦隆认为:和平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

50.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提供了为今后行动奠定基础的机会。在这方面,喀麦隆认为:应重振条约机构,也应扩大联合国的咨询服务。另外,还应大力强调人权教育和向人民灌输和平文化。

51. 因此,喀麦隆已作好准备主持待成立的分区域人权中心,并确信会员国将支持这个项目。

52. Holík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政府对许多国家容忍警察和监狱系统内的酷刑和虐待表示关注;也象其他民主国家一样,它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为消除这种情况的一切努力,包括人权委员会起草《禁止酷刑公约》备选议定书工作组的努力。因此,她对该工作组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感到遗憾。

53. 一项备选议定书的概念于1980年代初首次兴起,也就是在拟订该公约本身想法的同时出现;当时,前捷克斯洛伐克的极权政府并不欢迎通过独立访问机制防止酷刑的想法,并以国家主权原则为掩护;该政府容忍对囚犯使用暴力,作为进行调查的一种手段。在1989年之后,前捷克斯洛伐克转型至民主政府后,所有这些情况便改变过来了。

54. 因此,捷克共和国政府认为:一项机制如能允许访问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个人或地方,以确定如何进行调查(其后将编写机密报告,并在有关缔约国的合作下提出后续建议),将是一项预防性措施,最终会导致减少酷刑和虐待。因此,捷克共和国除了其他外,也成为《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运作所根据的并不是缔约国提出报告的责任,而是调查性访问。捷克共和国认为:为联合国人权文书采取类似体制将促进各国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监测机构的合作,使双方都满意,并改善全世界的情况。

55. 捷克共和国赞成起草备选议定书工作组的以下指导原则:进行调查访问的人士必须是独立、合格和不偏不倚的;这类访问的结果必须保持机密;监测机构与有关国家之间必须有积极的对话。捷克共和国也赞成监测机构关于应印行访问报告的原则。就这些原则而言,不应许可对最终的备选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56. 该工作组需要获得联合国有关机构更多注意;因此,捷克政府促请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尽力支助该工作组的工作,请它们促请人权委员会尽速完成其工作,并以消除助长酷刑和虐待的情态为其唯一目标。

议程项目 10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53/L.15)

57. Wet女士(纳米比亚)介绍题为《女童》的第A/C.3/53/L.15号决议草案,代表提案国宣布下列国家加入提案国名单: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

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58. 她还宣布,该决议草案第19段的案文应订正为:“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女童的人权。”

59. 提案国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极端关注领域的讨论。它们的目的是各国、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全面执行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结论。

工作的安排

60. Hynes先生(加拿大)提及议程项目110(d),她问,已作出何种安排,使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得以协助审查《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虽然它们担任重要角色,但不明确的是,它们是否获有机会来表达其意见。

61. Reyes Rodríguez先生(古巴)说,他关注到,除非获得充分的财务支助,来自一些区域的非政府组织是不可能参与的。

62. Chigaga夫人(赞比亚)说,她同意让尽可能广泛范围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是重要的。她记得,关于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模式的非正式磋商正在进行中,她要求主席团通报委员会这些协商的进展情况。

63. Hynes先生(加拿大)说,他了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即将抵达纽约。主席团应征求她对此事的意见。他确信:如有她的投入,必可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他提议,委员会应推迟关于此事的所有讨论,直至主席团与高级专员之间完成协商为止。

64. 就这样决定。

下午12时15分散会